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21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VO VAN DAO(中文姓名：武文道)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前來聲請閱覽交通事故卷宗，並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狀列「VO VAN DAO(中文姓名：武文道)」為被告，然未載明其住所或居所、護照及居留證號碼等足以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起訴顯不合程式。原告應陳報被告「VO VAN DAO(中文姓名：武文道)」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；若為外籍人士，應補正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暨入出境資料)，並以書狀補正「VO VAN DAO(中文姓名：武文道)」國籍護照號碼及效期內之居留證號碼、年籍身分證明文件、正確送達地址等。

二、本件被告非中華民國籍，原告應陳報被告所屬國籍通用語文(越南語或英語)之起訴狀譯本，供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趙世明